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74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 所持的无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6,136,362	0	6,136,362	9.4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500,000	0	4,500,000	6.9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0

	(有限合伙)											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3,600,000	540,000	3,060,000	4.7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461,039	0	50,605	0.0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1,410,434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十三条规定：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曾庆东在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605 股公司股票，应当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589,570	25.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956,930	13.84%
	2、个人或基金	13,638,967	21.08%
	3、其他法人	17,119,948	26.46%
	4、其他	8,389,285	1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105,130	74.36%
总股本		64,694,70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本次限售系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前的限售安排，上市后的限售安排将另行规定。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